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满足人源蛋白在研项目后续研发需要，艾迪药业拟就向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人源蛋白原料药、并向其销售人源蛋白粗品等原辅料包材签署相关协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为推进人源蛋白海外市场布局，艾迪药业拟就委托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尿激酶、乌司他丁等人源蛋白相关中间体或原料药事项签署相关协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委托生产协议；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药业"或"关联方"）签署人源蛋白粗品等原辅料包材销售及原料药采购协议，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此外，公司拟就委托南大药业生产尿激酶、乌司他丁等人源蛋白相关中间体或原料药签订委托生产协议，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期内如交易额度超出，则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自此次交易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南大药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金额累计为0万元（已剔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6,00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31日
公司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05、06幢
主营业务	溶液剂（外用）、栓剂、软膏剂、乳膏剂、散剂、原料药、消毒剂的制造、销售；冻干粉针剂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医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药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自有产品代理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9645%；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6337%；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6520%；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3751%；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2859%；江苏南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3260%；陈雷持股6.3320%；许志怀持股5.0000%；姚繁狄持股5.0000%；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3320%；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0.0987%。
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30,507.81万元 净资产：12,403.59万元 营业收入：12,033.51万元 净利润：1,392.4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大药业系艾迪药业董事担任董监高的公司，也是公司联营企业，所以南大药业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查询药融云生物医药数据库显示，南大药业注射用尿激酶产品2023年市占率约40%，保持国内领先。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人源蛋白领域在研项目的研发需求，鉴于《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生物制品注射剂和原料药均不得委托生产"，而南大药业具备原料药GMP生产条件的车间，因此公司拟向南大药业供应人源蛋白粗品等原辅料包材，在南大药业生产临床批原料药，并拟向南大药业采购原料药用于后续制剂生产；双方将在300万元授权额度内签订采购及销售协议，以满足人源蛋白在研项目后续研发需要。

此外，公司为进一步推动人源蛋白业务向海外市场的推广及布局，拟委托南大药业生产尿激酶、乌司他丁等人源蛋白相关中间体或原料药，双方将在300万元授权额度内签订委托生产协议。

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公司签署日常经营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交易。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在一定时期内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随着公司与南大药业合作的持续开展，在商业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的基础上，且在人源蛋白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利用各自在人源蛋白领域内的优势进行合作，将有助于公司人源蛋白领域药物研发推进，同时也有利于人源蛋白产品在海外市场布局。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南大药业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署日常经营相关协议及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本次公司签署日常经营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俞恒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日常经营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签署日常经营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占监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监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监事总数0%。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诺韦林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艾迪药业"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艾诺韦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494）。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信息

登记号：Y20230000625

化学原料药名称：艾诺韦林（Ainuovirine）

包装规格：25kg/袋，10k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

生产企业：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戚桥路6号

二、原料药的其他相关情况

艾诺韦林原料药对应的制剂为公司两款抗HIV领域创新药——艾诺韦林片以及艾诺米替片，其中艾诺韦林片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治疗HIV-1感染者的口服1类新药；艾诺米替片是在艾诺韦林片的基础上，加入两个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和拉米夫定所组成的三联单片复方抗艾滋病1类新药。2023年12月，两款药物分别续约纳入及首次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化学原料药艾诺韦林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后续可应用于艾诺韦林片以及艾诺米替片的制剂生产，将进一步保障原料药供应与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57.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7元/股~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8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879%，成交最高价为1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5,576,386.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固收增利系列【1150】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28,912.69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3,724.06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1,207.85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1,387.66
合计			106,754.43	35,232.26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固收增利系列【1150】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固收增利系列【1150】期收益凭证	10,000	1.8%-3.69%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无	1.8%-3.69%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固收增利系列【1150】期收益凭证

（2）产品收益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SGE合约收盘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6月4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3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6月3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29,682,159.58	5,273,690,813.13
负债总额	869,174,675.40	872,155,327.25
净资产	4,560,507,484.18	4,401,535,485.88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88,334,649.02	602,633,193.74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01%。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36,060	436,060	2,619.27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30	10,200	-	-	10,2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31	9,800	-	-	9,8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6	固收增利系列【1056】期收益凭证	20,000	-	-	20,000
7	固收增利系列【1150】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6,640	-	-	6,64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6,360	-	-	6,36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9	5,610	-	-	5,61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0	5,390	-	-	5,39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合计		546,060	436,060	2,619.27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13，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9月12日~2024年9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64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6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78.7619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35元/股~128.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6,412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1.16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9元/股，最低价为72.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787,619.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41,2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00.47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0元/股~17.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1,299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2.60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5元/股，最低价为14.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4,004,713.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6日~2025年2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9,880,000元~59,76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27,1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342,670.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8元/股~14.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988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976万元，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2024-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27,18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成交的最高价为14.4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342,670.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8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168,2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1,912,805.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77,189,0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859,454.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132917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40,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40,000万元。

3、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4、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43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974,32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4、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35期	40,000.00	1.05%-2.25%	31.07-66.5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